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25期 (总第1092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 (3)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8 号) (7)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5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5〕26 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简整合全省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8 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无线宽带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90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
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 号) (30)

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7 号

《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5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条 为了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下统称决策机关）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事项：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

（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等民生领域和环境保护、资源分配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对相关群体利益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

（四）决策机关确定的其他决策事项。

具体决策事项，由决策机关根据前款规定并结合决策中的相关因素确定；决策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订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立法、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政府定价、地方标准制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其决策活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前款事项的决策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参照本规定细化、规范决策工作具体流程。

第四条 决策机关在决策工作中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决策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五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决策机关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第六条 决策机关在决策工作中应当深入开展调研,充分掌握信息,加强协商协调,注重合法权益保护,避免激化、遗留矛盾。

第七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决策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规定:

(一)对有关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组织公众参与;

(二)对有关决策事项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组织专家论证;

(三)对有关决策事项中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组织风险评估;

(四)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决策方案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组织工作由决策方案起草单位负责,根据具体情况,相关工作可以一并开展,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合法性审查工作由决策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决策机关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主要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政府决策的,由决策方案起草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后,由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九条 组织公众参与,应当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基层、相关群体代表和有关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建议。

决策方案形成后,应当通过公告栏、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决策影响范围内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途径,公告决策方案或者公众关注的相关内容,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或者内容除外。

第十条 决策方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第十一条 组织公众参与,应当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对公众普遍关注且专业

性较强的问题,应当采取直观、易懂的方式进行解释、说明,或者向公众提供参与体验、监督的途径,增进其对决策的理解和支持。

第十二条 决策过程中,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决策机关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组织专家论证,应当重点讨论研究有关专业性问题以及决策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等问题。

参与论证的专家可以是决策机关建立的有关专家库中的人员,也可以是根据需要邀请的对决策相关问题富有经验或者研究的其他人员。

专家论证一般应当采用会议形式;难以召开会议的,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

专家参与论证后,应当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组织风险评估,应当考虑与决策有关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实施成本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重视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中的不同意见,判断决策条件的成熟程度和总体风险,研究控制和应对风险的相关措施。

对直接关系相关群体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评估后应当制作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依法开展有关专项风险评估或者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开展风险评估的,也可以通过相关材料反映风险评估过程和结论。

第十五条 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一)决策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法定决策权;
- (二)决策方案相关内容是否具有法定依据,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是否抵触;
- (三)决策方案制订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提请集体讨论决定决策事项,应当同时报送决策方案的草案及说明材料。

说明材料应当反映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决策依据;

(三)按照规定开展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主要工作;

(四)各方面总体意见,主要不同意见,风险评估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对相关意见的处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七条 由政府决策的事项,应当由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由部门决策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由部门起草决策方案并由政府决策的事项,在报送政府前,应当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集体讨论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决策方案是否通过,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予以记录、存档。

第十九条 有关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应当听取领导机关、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意见,或者报请其批准、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决策后,决策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制发公文;属于最终决定的,除依法不公开的外,应当通过政务服务网以及其他途径公布,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

第二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应当通过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情况采取完善、调整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依法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集体讨论决定决策事项时,有关人员严重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决策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38号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强

2015年8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行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使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性资金或者政府融资资金达到本级政府规定数额的建设项目，使用国家各类专项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及获得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等支持的企业投资重大建设项目。

第三条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程序规范、实事求是、以查促纠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不得向被稽察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违法、违规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以及对稽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受理并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当事人。

第二章 稽察职责

第七条 稽察人员包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命的稽察特派员和其他由国家工作人员担任的稽察工作人员。稽察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备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专业知识,坚持原则,忠实履行职责。

稽察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专业机构参与。

第八条 对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稽察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一)监督国家和省有关投资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等的执行情况。

(二)检查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工期等。

(三)检查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情况;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执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竣工验收、投资效益情况。

对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可以是针对前款所列内容的全面稽察,也可以是针对前款所列某项内容的专项稽察。

第九条 对获得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等的企业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主要就其是否符合支持政策、政府资金的管理使用、投资效益等开展稽察。

第十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进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施工、仓储、检测和试验等场所进行查验;

(三)要求被稽察单位就有关问题予以说明或者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四)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像等形式收集资料和取证;

(五)向财政、审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以及参建单位了解有关情况;

(六)向与被稽察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核实有关情况;

(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检验、鉴定或者评估。

第十一条 稽察人员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含聘请的专业机构有关人员,下同)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参与或者非法干预被稽察单位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 (二)收受、索取被稽察单位以各种形式提供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泄露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 (四)泄露不利于举报人的情况;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稽察人员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与被稽察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影响稽察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被稽察单位认为稽察人员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书面向实施稽察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提出。

稽察人员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回避,由稽察特派员决定;稽察特派员的回避,由所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被稽察单位和相关单位应当配合稽察,如实提供与被稽察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前款所称相关单位是指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供应、招标代理、竣工决算编制或者核准、造价管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和有关行政机关。

第三章 稽察程序

第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与上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年度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抄送同级有关部门。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编制年度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应当综合考量社会关注度和行业、地域分布情况,重点选择农林水利、交通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社会民生事业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

第十五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开展稽察工作应当组成项目稽察组。稽察组对项目实施稽察,一般应当提前5日向被稽察单位发出书面稽察通知;必要时,可以持书面稽察通知直接实施稽察。

第十六条 稽察人员对稽察发现的问题,应当如实记录,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被稽察单位应当对稽察发现的问题进行确认,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对问题存有异议的,被稽察单位有权就有关情况进行申辩和补充相应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稽察发现存在可能严重危及重大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以及其他紧急情况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责成被稽察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

第十八条 稽察结束后,稽察组应当形成稽察报告。稽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意见等。

稽察报告初稿形成之后应当书面征求被稽察单位的意见。被稽察单位应当在收到稽察报告初稿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对被稽察单位提出的不同意见,稽察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形成正式稽察报告。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稽察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第十九条 稽察认定项目存在严重问题的,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被稽察单位限期整改。

稽察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理权限的问题,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按照稽察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

第二十一条 被稽察单位以及相关单位违反国家与省有关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外,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通报批评;
- (二)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三)提请财政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收回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稽察结果应当作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一定期限内审批、核准建设项目和财政主管部门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重要依据,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四章 稽察监管机制

第二十三条 上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上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重大建设项目

稽察,委托下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监察、财政、审计、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建立横向协作机制,相互通报有关情况,移送问题线索,共享监管成果,并可以开展联合稽察,避免重复检查。

监察、财政、审计、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依法作出的调查、检查、审计结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可以在稽察工作中直接采用。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运用网络数据技术,建立覆盖全省的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在线监测和问题预警机制以及定期监测分析报告、质量评价等常态化监管制度。有关项目业主单位和参建单位应当如实填报有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绩效监管制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采取项目中期评估、后评价等方式,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投资绩效进行评估、评价。

第二十七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建设项目信用监管制度,对重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和参建单位的服务及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并运用责任追究、纳入严重失信单位名单等措施,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稽察信息;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地区和单位,予以公开曝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由有权机关依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挠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销毁、隐匿、篡改或者伪造有关材料的;
- (三)未按照稽察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者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的;
- (四)对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无故拖延执行的;
- (五)其他妨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有权机关依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吞、截留、挪用财政性资金的;
- (二)干预项目招标投标的;
- (三)不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和建设管理等职责,造成项目建设重大损失的。

第三十一条 对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供应、招标代理、竣工决算编制或者核准、造价管理、项目管理等参建单位,在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稽察人员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隐匿不报或者故意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 (二)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回避而未申请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的目标。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集中管理职业年金基金,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统一信息管理系统。

(二)基本原则。

1.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既体现国民收入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要求,又体现工作人员之间贡献大小差别,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工作人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2. 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形成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

3. 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省情,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水平,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4. 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5. 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量力而行,准确把握改革的节奏和力度,先行解决目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的突出矛盾,再结合养老保险顶层设计,坚持精算平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二、改革的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尚未分类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分类完成后,再按规定衔接处理。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工作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 20%。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的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由单位代扣。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按本人缴费工资 8% 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五、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本意见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二)本意见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以下简称“中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对“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text{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A: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且 $G_{2014} = 0$;从2016年起,工资增长率每年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统一发布。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基本养老金 + 职业年金,其中,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 + 本人平均缴费工

资指数) ÷ 2 × 缴费年限 × 1%。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实际缴费年限) ÷ 缴费年限。工作人员退休时,其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视同缴费指数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和工作年限等确定,按省里统一规定执行。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X_n/C_{n-1} + X_{n-1}/C_{n-2} + \c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N_{\text{实缴}}$;

$X_n, X_{n-1}, \cdots,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C_{n-2}, \cdots,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过渡性养老金 = 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年限 × 过渡系数。其中,过渡系数与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系数保持一致,确定为 1.4%。

3.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计发月数。其中,计发月数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4. 职业年金计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意见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执行。

(四)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五)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六、基本养老金调整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七、统筹层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暂实行县级统筹,逐步建立省级基金调剂制度或

实行省级统筹,省级调剂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八、基金管理和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九、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十、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由单位代扣。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其他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

十一、做好政策衔接

(一)规范各地试点政策。各地要妥善处理原有试点政策与本意见的衔接问题,确保政策统一规范。改革后,对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其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待遇。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可采取实账方式划入,也可采取记账方式划入,但要在工作人员退休前记实。本人退休时,该部分个人缴费本息不计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各地开展试点期间的养老保险

结余基金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严禁挤占挪用,防止基金资产流失。

(二)妥善衔接有关人员政策。

1. 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的政策。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原渠道解决。退休补贴标准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2. 明确延迟退休人员参保政策。改革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按规定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十二、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三、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完善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四、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尽快明确相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责,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省人社厅负责在杭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同时集中受托管理全省职业年金基金。其他非在杭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如统一执行省本级规范津补贴政策,可集中由省人社厅负责管理;如执行当地规范津补贴政策,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

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十五、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省里负责统一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建立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

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培训,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各设区市政府要按照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报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备案。省人力社保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意见的贯彻实施。

本意见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5〕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孙景淼副省长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主持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筹)工作,负责综合交通运输、海洋事务综合协调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联系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涉及其他副省长的分工作相应调整,渔业行业管理工作仍由黄旭明副省长负责,不另行发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简整合 全省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 号)和《清理规范全省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精简整合我省政府和职能部门驻各直辖市(北京市除外)、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办事机构(以下统称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保留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保留宁波、温州、金华、衢州、台州、丽水等 6 个市政府和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驻杭州办事机构,以及丽水市政府驻宁波办事机构。保留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丽水等 8 个市政府和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驻上海办事机构,以及金华市政府驻深圳和厦门办事机构、丽水市政府驻新疆和福州办事机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驻上海办事机构、义乌市政府驻上海和广州办事机构、嵊泗县政府驻上海办事机构。

二、整合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浙江省商务厅驻上海办事处整合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杭州市驻沪招商办事处整合到杭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深圳)办事处。德清、长兴、平湖、海宁、桐乡、

上虞、东阳、永康、武义、定海、普陀、岱山、温岭、玉环、天台等 15 个县级政府及诸暨市建管局驻外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整合到所属市市级政府(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驻外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义乌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整合到义乌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整合后,原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不再保留。

三、撤销的办事机构

除保留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和进行整合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外,其他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一律予以撤销。驻杭州市办事机构被撤销的,派出单位应及时告知杭州市经合办。

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派出单位是精简整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5〕8 号和《清理规范全省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实施方案》(浙政办函〔2015〕33 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严格和完善设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审批机制。对于整合和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按照规定撤并机构,妥善安置人员,规范处置资产。对于保留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日常管理,积极转变职能,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保留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2. 整合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

保留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一、保留的驻本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8 个)

宁波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

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

金华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

衢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

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驻杭联络处
台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
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
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宁波山海协作联络处

二、保留的驻外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18 个)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杭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深圳)办事处
宁波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驻上海办事处
湖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金华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金华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金华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驻上海联络处
台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丽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联络处)
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丽水市人民政府驻福州办事处
义乌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工作处
义乌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嵊泗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工作部

附件 2

整合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浙江省商务厅驻上海办事处整合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杭州市驻沪招商办事处整合到杭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深圳)办事处；

德清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工作处、长兴县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整合到湖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平湖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和驻石化办事处合并、海宁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桐乡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整合到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诸暨市建管局驻上海办事处整合到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东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工作处、永康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武义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整合到金华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义乌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整合到义乌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工作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工作处、岱山县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整合到舟山群岛新区管委会驻上海联络处；

温岭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工作处、玉环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工作处、天台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整合到台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无线宽带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9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4〕21 号)精神,加快无线宽带网络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无线宽带网络作为宽带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是衡量一个国家(地区)信息化、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实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战略推动信息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条件。当前,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智能

手机、平板电脑、联网机器等无线上网终端加快普及,与生产生活紧密结合的信息交流、数据交换、电子商务、网络消费及文化娱乐等移动互联网络应用需求大幅提升,对无线宽带网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快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对于满足随时随地快捷上网接入需求,推动我省信息经济发展、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下简称“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支撑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建设目标

(一)网络覆盖目标。到2020年,“无线浙江”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其中,全省4G网络全面覆盖,争取建设5G试验网,3G、4G网络用户超过5600万户,用户普及率达到95%以上。无线局域网(WiFi)实现县城及县级以上城市火车(汽车)站、机场、地铁、医疗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公园、广场、热点旅游景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和公共区域的广泛覆盖,带动和引导大型商场、繁华商业街、专业市场、宾馆、饭店等商业性服务场所实现WiFi覆盖;卫星通信发展满足用户需求,北斗导航及其兼容产品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的应用达到80%以上;工业无线网络在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工业企业得到广泛应用。

(二)网络质量目标。到2020年,全省无线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基本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有效满足公众随时随地网络接入需求和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社交娱乐等应用需要。3G、4G网络用户满意度高、掉线率低;WiFi接入点(AP)带宽大于10Mbps(兆比特每秒),可用率达到95%以上;卫星通信质量稳定可靠;工业无线网络有效支撑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

(三)融合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3G/4G网络、WiFi、宽带卫星通信、工业无线网络协调发展格局,率先建成杭州湾无线宽带城市群。网络共建共享成效明显,基础电信企业铁塔、杆路、管道、室内分布设施等设施共享率分别不低于85%、80%、70%、70%。形成1000个综合运用有线无线宽带网络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平台的新型综合智能工业无线网络。

三、协调发展多种形式的无线宽带网络

(一)加快发展4G网络。加大4G网络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城市、郊区、旅游景点、铁路和高速公路沿线、大陆近海海域等区域的网络优化覆盖,尽快实现所有乡镇全覆盖并向偏远农村延伸。推动公路、铁路、地铁、机场、港口、隧道等大型公共设施全面配套建设通信传输管网、通信基站等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支持通信运营企业对现有大型公

共设施进场改造,建设室内无线宽带网络分布系统。在保障高铁、地铁等专用信息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加大力度强化公众移动通信信号对地铁、城际轨道、铁路等交通设施的覆盖。

(二)推进公共服务场所 WiFi 建设。以通信和网络运营企业现有 WiFi 服务平台和热点资源为基础,加快 WiFi 规划布局和建设布点,优化公共区域 WiFi 网络覆盖,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免费 WiFi 建设与服务,规范建设秩序,避免重复建设。指导浙江省 WiFi 免费服务联盟工作,通过吸引通信和网络运营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加盟,实行统一注册认证、统一服务品牌、统一标准规范 and 市场化运作,合力推进“i-zhejiang,爱浙江”WiFi 网络建设和免费服务,实现用户一次注册、全省漫游使用。

(三)加强卫星通信系统建设。以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重大需求为牵引,科学布局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发展卫星广播电视、应急通信等公益性卫星通信事业;与 3G 和 4G 通信互为补充、融合应用,有效解决地面及海洋网络覆盖的盲点和盲区,构建“天地一体”无线宽带网络,实现海陆空全时空、全区域完整覆盖,有效支撑抢险救灾、渔业生产、海洋作业、海上救援、海上监管等工作。同时,加快建设一体化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和辅助定位系统,推进室内外无缝定位技术应用,为各行业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导航、定位、授时、短报文服务。

(四)强化工业无线网络建设。围绕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建设“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制定和执行物联网相关标准,引导工业园区等各类开发区(园区)和企业根据自身条件,结合有线宽带网络建设和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构建工业无线网络环境,全面支撑智能制造、“互联网+”协同制造发展。

四、加强无线宽带网络支撑能力建设

(一)加快有线宽带网络演进升级。争取增设杭州国家互联网骨干网直联点和杭州互联网国际出口专用通道,建设大容量光传输网络,并加快支撑系统升级改造。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架构,提升出省带宽、流量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完善县级以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规划,规范通信设施建设行为,大力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建设和现有住宅小区光纤改造,加快实现全省城市、各类开发区(园区)光纤全覆盖。争取到 2015 年设区市城区基本实现光纤网络全覆盖,到 2020 年 95% 城市用户具备 100Mbps 以上到户宽带接入能力,全面支撑无线宽带网络建设与应用。

(二)实现数据中心绿色发展。综合考虑能源供给、地域环境、网络支撑、人才储备、安全保障等因素,统筹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空间布局,实现互联网信息源高速接入,增加网络接入带宽,扩大内容分发网络容量和覆盖范围,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安全管控能力。开展绿色数据中心示范试点,充分利用绿色节能技术和云计算技术提升互联网数据中心能级能效,传统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数据中心总设备能耗/IT设备能耗)值争取到2017年降至2.0以下,新建数据中心PUE值必须达到1.5以下。

(三)推动电信运营企业提质降费。优化TD-LTE和FDD-LTE网络质量,保证用户体验一致性,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数据业务承载能力。统筹推进WiFi建设,优先采用WiFi新技术、新产品,增加网络容量,提升公共场所免费WiFi接入服务质量。加强网间互联互通管理,及时处理网间通信障碍,提升网间通信质量。鼓励电信企业实施流量不清零、流量转赠、套餐匹配、流量提醒等服务,引导和推动电信企业通过定向流量优惠、闲时流量赠送等多种方式降低流量资费,督促电信企业按照承诺于2015年底前实现手机流量资费同比下降30%的目标。

(四)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不再自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相关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地铁、铁路、机场、车站等公共交通类和大型场馆、多业主共用商住楼、党政机关等重点建筑楼宇类的室内分布系统可由铁塔公司承建。铁塔公司根据各方提出的站址需求,统筹规划,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资源,切实提高既有资源利用率。通信铁塔资源要向公安、人防、城管等建有专用无线网络的部门开放,探索铁塔资源的多用途开发,合作开展北斗定位、大气环境监测、城市安全监测、交通监测、森林防火、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等应用项目,实现“一塔多用”。

(五)开展无线宽带城市群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加快高水平无线宽带城市建设,支持杭州湾、温台沿海和浙中城市群推进无线宽带城市群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4G和WLAN相结合模式为主,3G、数字集群和卫星通信为辅,协同发展多层次立体网络,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融合应用,重点优化无线宽带网络覆盖质量,构建宽带融合、安全可控、全面覆盖的城市无线宽带接入网,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无线城市群。

(六)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无线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整体布局、顶层设计和综合防控能力建设,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与安全防护设施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单位要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谁认证、

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采用多种方式提升重要物理路由、网络节点、应用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抗毁性,消除核心网络安全隐患,在重要区域部署高抗灾基站,建立高效、动态、自主、可控的宽带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宽带网络应急保障能力。

(七)开放公共和市政设施。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涉密单位除外)和公共机构,要带头开放楼宇平台、弱电井管道及相关资源,支持无线宽带基础设施建设,为社会单位和小区居民作好示范;城市路灯杆、信号杆、路牌杆、垃圾站、绿化带等市政设施要同步开放。禁止巧立名目对电信运营企业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电信运营企业在建设屋顶基站铁塔和室内分布系统时,要按照国家建筑设计有关规范施工,不得破坏建筑设施结构,危及建筑设施安全,同时要做好天线基站美化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具备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向无线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开放所属公共设施,并提供便利。

(八)加强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各地要将各类无线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对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依法惩处危及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野蛮施工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行为。

(九)发挥应用市场牵引作用。推进电信、网络运营企业和互联网、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类企业抓住“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模式,扩展业务形态,丰富服务内容,促进无线宽带业务的普及应用,牵引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广电业务双向进入,推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移动互联网电视等业务发展。加快存量铁塔的收购和整合,提升铁塔及附属设施产业运营效率,带动相关产业技术开发与升级。发挥我省民营资本优势,推动民营资本参股铁塔公司建设。

(十)强化科技和产业支撑。积极采用先进无线宽带网络技术对现有网络进行改造升级,推动芯片、器件、光纤光缆、网络设备等企业、科研机构发展和高校学科建设,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为我省无线宽带网络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和产业支撑。

五、营造无线宽带网络建设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信委)要切实加强无线

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省通信管理局要加强通信行业管理和通信设施建设、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加强广电行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做好规划统筹和政策支持。“宽带浙江”发展规划要强化通信光缆、管道、基站、机房等建设内容。各市、县(市、区)要编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发展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统筹安排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各市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要依据当地政府批准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发展规划编制年度无线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计划。各地规划部门或镇政府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对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作出具体安排,做到与交通、水利、市政等大型公共设施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大型公共设施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把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要结合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筹使用情况,持续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工作。

(三)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四张清单一张网”要求,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规划和建设部门要依法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站址规划建设许可手续。国土资源部门要明确基站铁塔建设用地的征地标准,对符合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对选址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基站铁塔,要尽快补办用地手续,对暂不符合规划的,待土地总体规划修编时,一并统筹解决。基站铁塔占用林地的,林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办理占用林地和采伐林木审批手续。环保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快发展开放竞争的环评市场,在已将基站铁塔(不包括发射系统建设)纳入豁免审批名录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基站环评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加强对基站运营的日常监管。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及时审批控制区内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申请,不得无故拒绝和垄断建设。电力部门要对基站的用电保障给予支持,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质服务,对暂未确权而又十分重要的基站,可依据铁塔公司与土地(房屋)产权单位(户主)租赁协议和产权所有人同意承租人办理用电申请的说明,审核办理用电申请。

(四)加强科普宣传。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合力营造有利于无线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科协、环保、经信、通信管理等部门要联合组织相关电信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电磁辐射知识,引导群众尊重

科学、相信科学。环保部门要指导电信企业持续推进绿色基站示范点项目建设,定期抽查基站电磁辐射情况,及时发布电磁辐射监测数据信息。

(五)加强评价考核。由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统计局,建立无线宽带网络发展情况统计监测体系和无线宽带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情况年报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和信息共享,并将无线宽带网络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对各地信息经济发展考核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 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9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17 日

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 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

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省级政府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的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是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等。

公款竞争性存放是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公款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

省级预算单位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开设账户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公款竞争性存放。《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发布之前,没有采取招投标方式存放的公款,应在约定期限到期后按本办法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

第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原则上由各省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或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招标,采取省级主管部门统一招标、下属单位依据招标结果办理资金存放的办法。下属单位具备招标能力的,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自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

第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款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测算的现金流量制订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并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依据报送的计划,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拟定招投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款存放招投标工作,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省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招标数量、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途径等事项。

第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仅限于银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期限由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金支付流动性需要自行确定,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条 参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以上,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2级以上。

省内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可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

第十一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单位应按规定建立5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二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以定期存款年利率为标的,按高利率中标原则确定招标结果。竞标银行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竞标银行所投标的相同时,通过对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等指标评分确定。

经营状况指标是指反映竞标银行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的指标。服务水平指标是指反映竞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相关业务收费情况、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等指标。具体指标及分值权重由招标单位确定。

第十三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省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及中标利率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后,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具体中标结果书面通知下属单位,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

义务关系。

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协议签订后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期存单。

第十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取招投标方式:

- (一) 闲置资金量小于 500 万元的;
- (二) 资金闲置时间少于 3 个月的;
- (三) 开户银行经招投标确定,且定期存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 (五) 经省政府批准可以不实行招投标的其他情形。

闲置资金是指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支付前提下暂时闲置、可用于定期存放的资金。

不采取招投标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第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需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且续存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第十八条 定期存款存放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至 5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二) 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三)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四)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五)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 (六)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行政性收费、罚没收

人等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的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的管理,定期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省级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等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省财政厅应加强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审计厅等其他监管部门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发现银行机构违反本办法的,应按规定及时移交省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监管部门在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公款存放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有关银行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检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资金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二十三条 各监管部门在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外,应函告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停止对违规单位拨款的决定;对应追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和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省级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三)违反《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机关及所属各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民团体和协会、省工商联和各民主党派省委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级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的公款存放管理参照省属国资监管企业公款存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5 期(总第 1092 期)
9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